

东至县“星空之城”天文研学基地（二期）及东至大青山北侧边坡治理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DZXCJS2025-23）

磋商采购文件

采 购 人：东至县乡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东至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五章 合同草案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磋商采购公告

东至县“星空之城”天文研学基地（二期）及东至大青山北侧边坡治理工程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DZXCJS2025-23

1.2 项目名称：东至县“星空之城”天文研学基地（二期）及东至大青山北侧边坡治理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1.3 采购方式：磋商

1.4 预算金额：320000 元

1.5 最高限价：320000 元

1.6 建设规模：该项目位于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天文研学基地（二期）规划占地面积约 22.27 公顷，总体规划定位通过整合山、林、水、田等资源，以“星空之城”为主题打造一处集天文、气象文化宣传、研学、游赏于一体的天文研学基地。重点增设以天文、航空主题的 VR 体验设备及其他现代高科技互动体验空间，同时完善旅游咨询、停车服务等配套设施。东至大青山北侧边坡治理，主要进行坡面修整、锚索格构梁、挂网喷播加固等，复绿采用挂网喷播。

1.7 采购需求：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具体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备案、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2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供应商拟委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总监理工程师须满足本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要求。

2.3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2.4 信誉要求：供应商按照信誉要求提供①～③按照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信誉承诺书或网页查询截图。

①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②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7月30日起至2025年08月11日止（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

2、获取方式：本项目可通过现场领取或网上下载（东至县乡村振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通过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的，请法定代表人持有效的本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同时需携带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在东至县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尧渡老街70号一楼）现场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2）通过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的，请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同时将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发送至1621789245@qq.com进行网上报名。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开标地点。

地点：东至县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老街 70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公告发布媒介

1、本次招标公告在东至县乡村振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dzxczxjt.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公开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参与投标中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节假日休息）与招标代理联系。

2、项目质疑受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的，在法律法规规定时间内，书面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磋商会议。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应出示本人居民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若是授权委托代理人到场的应出示本人居民身份证和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东至县乡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东至县尧渡镇集贤路 6 号

联系人：张福梅

联系方式：187559397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东至县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老街 70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联系人：洪彬

联系方式：147555371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3	服务地点	东至县尧渡镇，具体以业主要求为准。
1.2.4	服务要求	合格
1.2.5	付款方式	(1)工程当工程量完成 70%时付至监理合同签约价的 5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监理合同签约价的 85%； (3) 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监理合同签约价的 97%，剩余 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1.2.6	服务期限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备案、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1.7.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8	磋商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内容： 对分包供应商的要求：（可从资质、财务、业绩、信誉、主要人员等方面要求）
1.11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1 家
2.1 (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资料名称：答疑（如有）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 3 日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递交招标人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在东至县乡村振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平台上发布，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无需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3.1.1 (9)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资料名称：答疑（如有）
3.2.3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无 ☒ 有，最高限价：人民币 320000 元，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成交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成交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费率/下浮率，以第六章响应文件中报价函为准。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 日历天</u>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1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3.5（1）	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 ☒法人身份证 ☐其它
3.5（2）	书面声明	☐不适用 ☒适用。按第六章响应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3）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3.5（4）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3.5（5）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不适用 ☒适用。资格审查业绩详见磋商公告要求，评分业绩证明材料详见评审办法中的业绩要求。
3.5（6）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供应商按照信誉要求提供①～③按照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信誉承诺书。 ①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②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 (7)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项目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上述人员须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监理人员配备标准）的相关证书（如需）、社保证明材料等。 社保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满足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3.5 (8)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3.5 (9)	联合体要求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适用。详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函
3.7.5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电子版 要求	除正本一份外， <u>还需提供副本二份</u>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 不要求 ☐ 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形式： <u>建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可以采用光盘或优盘的形式，可随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提供，或单独提供。无论是否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u>
3.7.6	分册装订要求	不需要分册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4.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_____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情况下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u>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u> 开启地点： <u>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u>
6.3.1	磋商轮次及磋商顺序	磋商轮次： ☒ 本项目共进行 <u>1</u> 轮磋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也为最后一轮报价） ☐ 磋商小组在首轮磋商前告知被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轮次 ☐ 磋商小组不事先确定磋商轮次，磋商小组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据磋商情况确定，并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供应商磋商顺序 磋商顺序： ☐随机顺序 ☐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																														
7.3	成交供应商公示	公示媒介：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自发布之日起1日 其他应公示的内容：/																														
7.5	发布成交公告	公告媒介：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其他应公告的内容：/																														
7.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 ☒要求递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2%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电汇 ☒支票 ☒银行保函 递交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15日内 其他要求：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1	异议渠道	联系人：洪彬 联系电话：14755537191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尧渡老街70号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的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r> <tr> <td>100~500</td><td>1.1%</td><td>0.8%</td></tr> <tr> <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r> <tr> <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r> <tr> <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r> <tr> <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r> <tr> <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r> </tbody> </table> (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 支付单位：☒中标单位 ☐招标单位 (4) 收取单位：东至县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户名</th><th>账号</th><th>开户行</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table border="1"> <tr> <td>东至县 乡村建 设发展 有限公 司</td><td>2001034742046 66000000018</td><td>东至农村商业 银行营业部</td></tr> </table> 注：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务必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1621789245@qq.com邮箱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基本信息：公司全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基本信息的，一律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5）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领取之前。	东至县 乡村建 设发展 有限公 司	2001034742046 66000000018	东至农村商业 银行营业部
东至县 乡村建 设发展 有限公 司	2001034742046 66000000018	东至农村商业 银行营业部			
10.3	评审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审小组通过电子邮箱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邮箱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可能发出的投标函。 （2）因供应商未登录电子邮箱导致无法及时接收投标函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4	知识产权	（1）构成本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5	样品	☒不需要提供 ☐需要提供，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_____			
10.6	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磋商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规定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按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7	报价	项目执行固定总价，即成交供应商的监理费应包含本项目全部内容的监理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仪器及设备使用费、办公费、通讯费、差旅费、食宿费、验收、车辆使用费、利润、税金、管理费、保险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工程监理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且不因工程规模变更、设计变更或工期延期内容而改变监理服务费。

1. 总则

1.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磋商采购方式。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保密

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磋商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采购预备会。

1.9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

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1.11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响应保证金（如有）；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响应方案；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 (2) 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 (4) 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四章“评审办法”第 2.2.2 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成交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 90 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响应保证金）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3.5（9）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询磋商公告/询磋商邀请书”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3 磋商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在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启响应文件

5.1 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1）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 （2）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 （3）供应商代表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报价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5) 宣布有关注意事项；

(6) 开启会议结束。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采购项目选择一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或采购项目选择多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采购人可按照下述情形分别处理：

(1) 终止磋商并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项目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磋商采购，并根据不同情形和原因，采取相应纠正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项目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也可以选择终止磋商采购，采取相应完善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2) 继续磋商采购

采购项目不存在应该终止磋商情形，且采购人也没有自行选择终止磋商采购的，采购人应按照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程序继续开启响应文件，并按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规则组织响应文件评审，完成磋商采购后续程序。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评审

6.2.1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7.2 候选成交供应商公示

候选成交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公示期限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包括如下内容：

- （1）所有候选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工期/交货期/服务期限；
- （2）候选成交供应商名称、成交份额（如有）及选择原因；
-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7.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核查结果（如有），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评估后从中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

7.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发布成交公告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人可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公告信息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工期/交货期/服务期限、成交份额（如有）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7.6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 2%。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第2.2.3项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小于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第2.2.2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7.8 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8. 异议

8.1 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以下内容：

-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 （3）被异议人名称；
- （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接收。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8.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材料不予受理：

- （1）提起异议的主体不是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 （4）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6) 异议事项已进入诉讼、仲裁程序的。

8.2 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提出的问题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提出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9. 纪律要求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1) 工程当工程量完成 70%时付至监理合同签约价的 5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监理合同签约价的 85%； (3) 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监理合同签约价的 97%， 剩余 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2	服务地点	东至县尧渡镇，具体以业主要求为准。
3	服务期限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备案、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二、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天文研学基地(二期)规划占地面积约 22.27 公顷，总体规划定位通过整合山、林、水、田等资源，以“星空之城”为主题打造一处集天文、气象文化宣传、研学、游赏于一体的天文研学基地。重点增设以天文、航空主题的 VR 体验设备及其他现代高科技互动体验空间，同时完善旅游咨询、停车服务等配套设施。东至大青山北侧边坡治理，主要进行坡面修整、锚索格构梁、挂网喷播加固等，复绿采用挂网喷播。

三、监理依据

- 1.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1.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1.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1.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1.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1.6 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1.7 其他监理依据。

四、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1.1 监理人员配备标准：

序号	岗位	人员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证书中注明的单位(如有)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	有效的省级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证书中注明的单位(如有)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	监理员	2 名	有效的监理员证（或）省级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证书中注明的单位(如有)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注：

（1）上述人员数量为最低配额要求，不得减配。中标人可根据现场作业情况，另行增加，但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此风险在投标时应综合考虑。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如需）和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视为无效标。

（2）以上人员均必须是本单位人员，且均须提供满足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则视为无效标，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3）施工阶段，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在岗工作并参加打卡考勤，离开施工现场的应事先向委托人代表请假，未获批准的不得离岗。请假离岗的，应安排人员顶岗并做好工作布置，不得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缺陷责任期监理人员安排将由委托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不论是否驻留，当因工作需要，委托人要求其返回工地时，监理人必须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4）投标人监理班子成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

1.2 人员配备要求

（1）监理人员配额为最低限度，在本项目相关专业工程实施期间，不能在其他工程项目上重复任职。

（2）人员配备必须满足工程进度要求。配备人员不得在本项目中交叉任职（见证员可由监理员兼任），不得从本监理单位之外外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后查验其证书、社保情况。

（3）采购人在本工程中配备的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丰富的监理经验、身体健康、年龄适中、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人员。

1.3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配备标准

投标阶段不作要求，成交后须根据相关规范及管理规定进行配备，并上报发包人审后进场。全部设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 其他要求:见监理合同。

五、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六、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七、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采取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最高投标限价详见公告，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服务项

目所需支付人员工资、材料、驻地、设备、服务、设施、交通、食宿、办公、车辆使用费、通讯、劳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一切应有费用。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包括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责任、义务等支出。不因工程规模变更、设计变更或工期延长等内容而改变服务费，上述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及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第 3.7.2 项及第 3.7.3 项的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	递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要求）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符合第六章响应函要求
		其它情形	不得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民事责任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款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2）款规定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3）款规定
		书面声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4）款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5）款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6）款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7）款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8）款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9）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0）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联合体供应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1）款规定
		报价	符合第二章第 3.2 款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第 3.3.1 项规定
		响应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第 3.4.1 项规定

		响应方案	符合第二章第 3.6 款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款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款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款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款规定
		合同条款	符合第二章第 1.10.1 项规定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 1.10.2 项的规定
3.1.1		评审价格	以最终报价的含税价格为准（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的响应报价即为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 供应商优先顺序的 规则	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
3.2 综合评分和排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__50__分 (2) 技术部分：__40__分 (3) 报价：__10__分
3.2.2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格。 除计算错误外，评审基准价在整个评审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条款号及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 (1)	商务评分 标准	供应商业绩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监理业绩的，每提供 1 例的，得 10 分，最高得 20 分。 注： (1) 业绩材料需提供业绩合同及业绩成果文件证明材料。 (2) 以上涉及到的材料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内容不能反映合同签订日期相关评审因素的，另须提供能够反映合同签订日期相关评审因素的有效证明材料（如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业绩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监理业绩的，每提供 1 例的，得 10 分，最高得 10 分。 注： （1）业绩材料需提供业绩合同及业绩成果文件证明材料。 （2）以上涉及到的材料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内容不能反映合同签订日期相关评审因素的，另须提供能够反映合同签订日期相关评审因素的有效证明材料（如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认可。 （3）供应商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
		人员配备	团队人员中每具有一名工程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 注：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和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2）社保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满足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3.2.3 (2)	技术评分 标准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5 分)	监理大纲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制度健全，有具体措施。优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1-3 分，较差的得 0-1 分。缺项或严重不合理的得 0 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5 分)	监理大纲有明确的建立依据、工作目标。优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1-3 分，较差的得 0-1 分。缺项或严重不合理的得 0 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5 分)	程序、方法和制度健全。优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1-3 分，较差的得 0-1 分。缺项或严重不合理的得 0 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5 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组织、制度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优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1-3 分，较差的得 0-1 分。缺项或严重不合理的得 0 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5 分)	工程合同与信息管理制度，方法得宜，措施可靠。优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1-3 分，较差的得 0-1 分。

			缺项或严重不合理的得 0 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5 分）	现场组织协调措施，方法得宜，措施可靠。优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1-3 分，较差的得 0-1 分。缺项或严重不合理的得 0 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5 分）	结合本工程有针对性，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控制措施周密。优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1-3 分，较差的得 0-1 分。缺项或严重不合理的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5 分）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优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1-3 分，较差的得 0-1 分。缺项或严重不合理的得 0 分。
3.2.3 (3)	价格评分标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磋商文件初步评审标准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0%×10。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评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不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任一项标准），或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评审价格确定

3.1.1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以最终报价的大写含税价格为准。

3.1.2 评审价格超过最高限价（如有）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3 磋商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4 最终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确认澄清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最终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最终报价时，视同供应商最终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最终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最终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注：本项目不能保证价格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3.2 综合评分和排序

3.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1) 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 3.1.1 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4 评分。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磋商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汇总。磋商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6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磋商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或不排序）。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五章 合同草案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模版供参考，实际合同签订时结合中标企业情况做适当调整）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东至县乡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至县“星空之城”天文研学基地（二期）及东至大青山北侧边坡治理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东至县尧渡镇，具体以业主要求为准；

3. 工程规模：项目该项目位于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天文研学基地（二期）规划占地面积约 22.27 公顷，总体规划定位通过整合山、林、水、田等资源，以“星空之城”为主题打造一处集天文、气象文化宣传、研学、游赏于一体的天文研学基地。重点增设以天文、航空主题的 VR 体验设备及其他现代高科技互动体验空间，同时完善旅游咨询、停车服务等配套设施。东至大青山北侧边坡治理，主要进行坡面修整、锚索格构梁、挂网喷播加固等，复绿采用挂网喷播；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或费率：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执行通用条款。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招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附录C、附录D；

（5）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次监理服务为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委托人安排的与监理工作相关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地质勘查报告、施工图纸、委托人审批的设计变更文件、工程所在地政府或主管部门文件、委托人书面指令。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见补充条款。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监理人签发的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工程延期、工程暂停、工程款支付审核均需征得委托人同意。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征得发包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开工前3天内提供审批后的监理规划、实施细则等，每月28日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月报和
委托人认为需要报送的监理资料。接受委托人不定期对监理工作的抽查、检查需要的报告；
工程竣工前，向委托人提供完整的监理完工资料原件和电子文档，2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方或第三方。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签字确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付款方式：

（1）工程当工程量完成70%时付至监理合同签约价的5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监理合同签约价的85%；

（3）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监理合同签约价的97%，剩余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本项目执行固定总价，即中标单位的监理费应包含本项目全部内容的监理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仪器及设备使用费、办公费、通讯费、

差旅费、食宿费、验收、车辆使用费、利润、税金、管理费、保险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工程监理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且不因工程规模变更、设计变更或工期延期内容而改变监理服务费。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合同签订之日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东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0%。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征得委托人同意，按法律规定。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征得委托人同意，按法律规定。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征得委托人同意，按法律规定。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征得委托人同意，遵从法律规定。

9. 补充条款_____。

9.1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为本工程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的报建手续办理，指导施工单位完成场地平整、临设、临时水电报装接引、土建、安装、装饰、附属、景观围墙、绿化、道排、智能化以及材料设备采购安装等全部工程（供水、供电、燃气等需专业监理的内容，不另计算监理费，但必须进行实时跟踪、配合、协调）；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进度款审核、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审核、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工程备案管理和质保及后期的房屋维修、质量投诉管理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 (1) 实施监理工作前，编写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确定监理部组成人员和职能分工。
- (2) 协助委托人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起草会议纪要。
- (3) 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专项会议，拟定会议主题和记录会议内容。
- (4) 组织项目监理人员熟悉图纸，参加施工图审查、会审和设计交底，提出监理意见。
- (5) 审查施工单位项目现场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
- (6)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提出审查意见。
- (7)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审查施工单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令。
- (8) 审核和确认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及分包项目。
- (9) 审查施工单位测量放线成果并检查对成果的保护措施；做好施工过程中测量复核、交验工作。
- (10) 督促施工单位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监理审核签认。
- (11) 审核施工单位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的施工工艺，组织专题论证，提出监理意见。
- (12) 检查施工单位拟进场工程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设备的质量，审查质量证

明资料，需要时采用见证取样方式进行监控。

(13) 监督施工单位按施工规范和设计文件施工，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对隐蔽工程施工质量进行验收。施工中的重点部位、关键部位安排项目监理人员旁站。

(14) 从安全、质量、工期、造价等方面审查设计变更，并提出监理建议。

(15)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下达整改通知，督促整改，检查验收。

(16) 对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或已发生）质量事故时，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下达工程暂停令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书面报告时，立即向委托人口头汇报并在 24 小时内作出书面报告。

(17) 对需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责令施工单位报送质量事故报告，组织工程质量事故分析。督促施工单位按设计认可的处理方案进行整改，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结果跟踪检查和验收，及时记录归档资料。

(18) 协助委托人对工程项目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对策。

(19) 审核施工单位的施工图预算，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调整预算，提出监理意见。

(20) 审核已完合格工程的工作量，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报送委托人。

(21) 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

(22) 审查工程总进度计划及年、季、月、周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23)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施工图及施工组织设计制定进度控制方案，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对策，报委托人。

(24) 分阶段检查进度控制情况，书面向委托人和施工单位提出进度偏差的分析报告及调整意见。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要求施工单位提出纠偏措施并监督实施。

(25) 建立合同台账，收集整理相关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证据；协调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

(26) 审查施工单位人员、设备的安全资格和安全专项方案，监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定期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大检查，发现问题督促责任方整改。

(27) 协调施工中相关方工作。

(28) 编报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总结和专题报告。重点报告施工安全管理，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的执行情况，提出工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处理建议。

(29) 审查竣工资料，组织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30)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相关的监理资料，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31) 对保修期间质量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

（32）提出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建议。监理单位应运用在建设项目中的专业知识以及工程建设管理中的经验，提出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建议，避免本项目在建筑工程中出现的问题。亦可综合考虑各特殊专业提前介入的时间节点，完成前期所有准备工作。

（33）实现项目前期设定的投资、进度、质量总目标，而且更能以更优的设计方案、合理的工程造价、合格的工程质量在目标工期内完成项目的全部建设工作。

（34）为项目建设附属设施提供合理化建议及监理服务；

（35）为委托人安排的其他工作提供符合规范、科学、合理的项目监理服务。

9.2 根据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规定：监理人需派专人管理监督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每月出具专项检查报告。工程监理人应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内容，督促工程总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对工程委托人未按时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款，工程总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未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公示工资性工程款拨付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的，工程监理人应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完成整改。如有农民工投诉，由监理单位负责调查、处理和提供调查报告，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担法律责任。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建设领域农民工维权机构和业主代表。

9.3 巡查

（1）制定质量巡查方案；按批准的巡查方案执行巡查程序、巡查制度及巡查方法和巡查频率，对施工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进行全方面巡查，对土建施工各合约方主体的安全和质量履责情况进行重点巡查。

（2）监理人对委托人直接负责，在质量安全巡查中发现有质量、安全事故隐患，应立即向委托人报告，及时反馈和汇报。

（3）按要求填写巡查日志，对巡查出的质量、安全、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资金的投入，形成巡查报告，定期对巡查情况进行小结，每日的质量安全巡查结束后的当天 18 点前报送委托人并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4）定期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以质量安全巡查日报、周报、月报、半年总结、年度总结、专项报告的形式进行汇总，并进行归纳和分析；周报、月报、半年总结、年度总结中必须对巡查情况进行数据分类统计、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工作建议和意见，对工程质量做出评价意见。

（5）巡查的项目竣工验收后，编写项目施工安全巡查总结等过程资料，并整理归档（过程资料含质量安全巡查日志、巡查单、巡查日报、周报、月报、半年总结、年度总结、专项检查报告、图片、录像等）。

9.4 旁站要求

(1) 为确保施工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监理人员必须对每道施工工序进行旁站监理，及时发现和处理旁站监理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如实准确地做好旁站监理记录。旁站监理人员和施工企业现场质检人员未在旁站监理记录上签字的，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2) 旁站人员需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质检人员到岗、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以及施工机械、建筑材料准备情况。核查进场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的质量检验报告等，并可在现场取样进行复验。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执行方案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3) 旁站监理人员实施旁站监理时，发现施工企业有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应责令施工企业立即整改；发现其施工活动已经或者可能危及工程质量的，应当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报告，由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局部暂停施工指令或者采取其他应急措施并报告业主代表。

(4) 应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凡没有实施旁站监理或者没有旁站监理记录的，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在相应文件上签字。

(5) 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保存旁站监理原始资料。

9.5 监理人应对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是否合格并出具评定报告。

9.6 拟任总监需向甲方介绍所投业绩的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农民工工资管理情况进行详细的介绍并对本项目管理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9.7 监理单位进场后，应保证临时办公设施及食宿场所满足监理工作要求，监理人员不得在施工单位就餐，不得接受施工单位宴请，场地可由承包人提供，但租赁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双方自行商量。

9.8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组建现场监理部，同时配备监理班子（人员总数不少于 5 人。其中总监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须满足本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要求）。监理部配备市政等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 4 人。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必须全程到岗履职。特殊事项必须履行请假手续，但每月累计请假天数不得大于 8 天）。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如确要更换，应提前 10 天书面报告委托人，并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更换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和阅历及经验等不得低于更换前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且经委托人方面面试合格方可办理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更换的扣除监理人 2 万元违约金；更换其他专业监理人员，按上述程序办理，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按 1 万元/人·次处违约金；更换监理员的，按 0.5 万元/人·次处违约金。根据业主决定扣除。

9.9 承担本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理机构须进驻现场，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必须

常驻现场，每月不少于 22 天。现场执行打卡考勤制度，成交项目管理班子全体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考勤管理相关要求到岗履职。缺勤缺岗违约金标准按照项目总监 2000 元/天执行，项目班子其他人员减半。违约金在拨付监理费之前缴纳到委托人指定账户，考勤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给予违约金处罚，直至清退出场，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本项目监理机构的所有监理人员均应专业对口或具有与其岗位工作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并且所有监理人员均须有执业证书或上岗证书；具有作风正派、廉洁奉公、吃苦耐劳、认真负责的品质。

9.10 由于监理人员失职，造成工程管理失控出现质量问题的，监理公司要承担连带责任。对一般质量缺陷，由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内的（含 1 万元），处以 2000 元违约金；对较大质量缺陷，由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5 万元以内的，处以 5000 元违约金；对严重质量缺陷，由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处以 1 万元违约金，记总监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9.11 监理单位自身原因不能有效履责，导致项目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方面的管理失控，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给予清场。

9.12 监理单位配备人员应根据要求到岗到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全程旁站；参加委托方工程调度会，否则视为缺岗，将处以违约金 2000 元/次。

9.13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形式：☒转账 ☒电汇 ☐网银支付 ☒保函 ☐保证保险，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 2%。

附录

附件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件 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件 C：廉政协议

附件 D：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E：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附件 C：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池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东至县乡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D：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

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址：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池州市行政区域内_____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附件 E：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致：东至县乡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执行工程监理规范；

二、严格按工程进度及监理工作情况配备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三、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对工程实施监理；

四、发现施工过程中有违法违规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应签发监理通知书，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认真对整改的结果进行复查，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停工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的，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五、严格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调查、处理事故等监理责任；

六、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项目不分包，则删除不填）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请编制详细的目录和页码(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一、响应函

东至县乡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东至县“星空之城”天文研学基地（二期）及东至大青山北侧边坡治理工程项目监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我方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和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若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则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可以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6. 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及相关成果，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7.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参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9. 其他补充说明: 完全响应磋商采购文件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二、法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或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或正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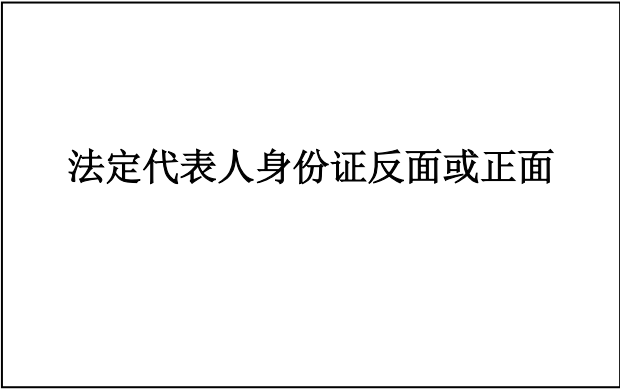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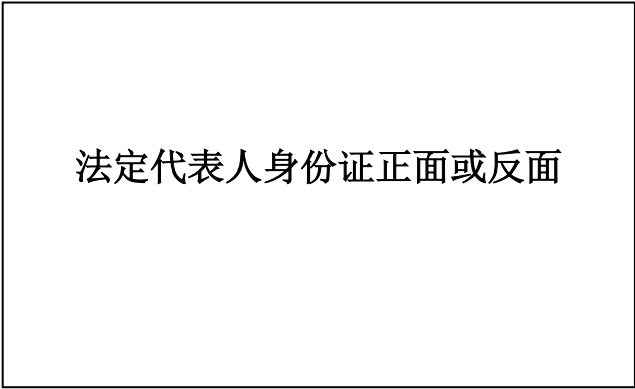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磋商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项目签订成交合同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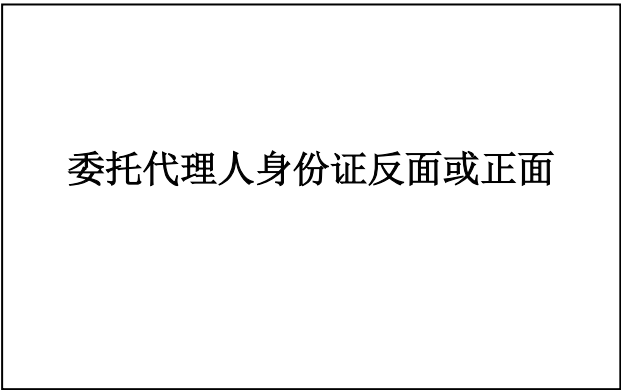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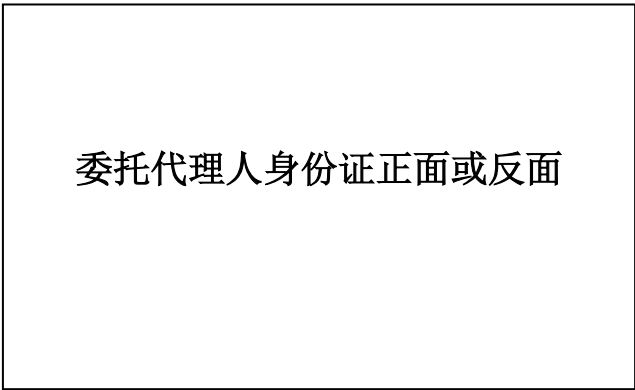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表

1 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东至县“星空之城”天文研学基地（二期）及东至大青山北侧边坡治理工程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3	分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
4	响应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采用）

五、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注：须附缴费回执。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注：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则视为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注：供应商保证：除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则视为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复印件

注：供应商提供资料复印件。

2. 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复印件（如有）

注：供应商提供资料复印件。

3.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注意对照磋商采购公告（邀请）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二）信用要求

致：东至县乡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

①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②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东至县乡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东至县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监理员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年限		岗位证书编号	
参与工作的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担任职务	质量等级、安全文明施工获奖情况

注：须附项目主要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如有））的相关证书（如需）、职称证（如有）、身份证、社保证明材料，社保时间以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八、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内容的完整性和针对性、关键部位监理方案可行性、质量控制、安全控制、造价控制、进度控制、现场组织协调。（格式自拟）

九、业绩承诺函

致：东至县乡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价金额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业绩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以及验收证表（验收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以评审办法章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评审办法章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递交的其他资料。